

富时中国 A50 指数

v2.7

本文件由英文翻译而成，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4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5
第四部分 纳入标准	7
第五部分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8
第六部分 成分股定期审核	10
第七部分 成分股的调整	11
第八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14
第九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	15
第十部分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7
附录 A 市场与证券交易所	16
附录 B 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17
附录 C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18
附录 D 指数状态	19
附录 E 更多信息	20

第一部分 导言

1. 导言

1.1 本文件列出富时中国 A50 指数构建及管理的基本规则, 基本规则副本可浏览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esg-metrics>。

富时中国 A50 指数代表中国大陆市场总市值最大的 50 家公司的表现, 通过互联互通机制向国际投资者开放。富时 A50 指数是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的子集。

1.2 富时中国 A50 指数在设计中未考虑 ESG 因素。

1.3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是经自由流通量调整的指数, 包括大、中、小盘 A 股公司。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的基本规则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China A All Cap Index Series English.pdf](#)

1.4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是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rank Russell Company、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及其附属公司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和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FTSE Fixed Income LLC、FTSE (Beijing) Consulting Limited、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Refinitiv Limited 和 Beyond Raings 的商号名称。

1.5 IOSCO

1.5.1 FTSE Russell 认为富时中国 A50 指数符合 2013 年 7 月出版的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财务指标原则。

详情请访问 www.iosco.org。

FTSE Russell 关于 IOSCO 原则的合规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IOSCO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1.6 FTSE Russell 特此告知指数用户, 可能存在某些情况, 包括不受 FTSE Russell 控制的外部事件, 可能导致指数系列需要修改或停止, 因此, 任何引用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 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指数系列的更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1.7 指数使用者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 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 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点及进行独立投资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 FTSE Russell、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 FTSE Russell 亚太区指数顾问委员会的任何委员、或与本基本规则撰写或发布有关的任何人, 都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 及/或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及/或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式的误用和不适用, 及/或
- 任何富时中国 A50 指数编制或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本指数系列的基准管理人¹。

2.1.2 富时负责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对指数系列进行定期审核，并依照基本规则根据审核结果实施变更；
- 公布持续维护以及定期审核过程导致的指数成分股权重变化；
- 宣传指数。

2.2 FTSE Russell 区域咨询委员会

2.2.1 为协助监督指数，FTSE Russell 成立了以下由资深市场从业人员组成的外部咨询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的规定）提供指导以确保 FTSE Russell 指数继续反映其相应市场：

- FTSE Russell 亚太区股票咨询委员会
- FTSE Russell 行业分类咨询委员会
- FTSE Russell 政策咨询委员会

2.2.2 FTSE Russell 各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 FTSE Russell 网站。

[Terms-of-Reference](#)

2.3 基本规则的状态

2.3.1 本基本规则提供有关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指数发布信息。

2.4 基本规则的修订

2.4.1 这些基本规则须由 FTSE Russell 定期审核，以确保它们继续反映指数编制目的。任何对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都将咨询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FTSE Russell 指数治理委员会将考虑咨询的反馈意见。

2.4.2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中指出，当 FTSE Russell 认定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的规定。作此决定后，FTSE Russell 应当尽早告知市场其决定。任何这样的理不被视为例外或对基本规则的改变，或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 FTSE Russell 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使其更加清晰。

¹在本文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3.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 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3.1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3.1.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详情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3.2 关于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 (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 所以当规则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时, FTSE Russell 将参考下方的声明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该原则声明总结了 FTSE Russell 编制指数的理念。原则声明将接受年度审核, 任何由 FTSE Russell 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 然后再由 FTSE Russell 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原则声明: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3.3 查询、投诉及上诉

某个成分股公司或潜在成分股公司 (或代表该公司的专业顾问), 某个国家级组织或一组不少于十名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可对 FTSE Russell 的决定提出上诉。

[FTSE Russell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上诉程序: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pdf](#)

3.4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4.1 在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 请使用以下链接查阅: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3.5 客户无法进行市场交易的指数政策

3.5.1 FTSE Russell 的处理政策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 or a Security.pdf](#)

3.6 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南

3.6.1 当重大错误或偏差出现时, 富时中国 A50 指数会被重新计算。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用户将被以合适的媒介通知。

欲查询更多关于富时指数重新计算政策及指导原则文件, [可通过下列富时网站链接获得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3.7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7.1 FTSE Russell 的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3.8 FTSE Russell 的治理框架

3.8.1 为了监管指数, FTSE Russell 采用了一个包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的治理框架。该框架包含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线防御风险管理框架, 并旨在保证符合 IOSCO 金融市场基准原则²、欧洲基准条例³和英国基准条例⁴。FTSE Russell 的治理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²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金融市场基准原则》最终报告, FR07/13, 2013 年 7 月

³ 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基准或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 (欧盟) 2016/1011

⁴ 基准 (修订和过渡性条款) (退出欧盟) 条例 2019

第四部分

纳入标准

4. 纳入标准

4.1 公司纳入标准

4.1.1 以下公司将被视为不具备纳入资格：

- 业务是持有股权和其他被行业分类基准归为“封闭式投资”（30204000）和“开放式和其他投资工具”（30205000）投资（例如投资信托）的公司。
- 有限合伙公司（LLP）、有限合伙公司（LP）、业主有限合伙公司（MLP）、有限责任公司（LLC）和商业发展公司（BDC）。
- 如果合订单元中包含合格股票和不合格股票（例如非股权或投资信托结构），则该单元将不符合纳入条件。

4.2 股票纳入标准

4.2.1 完成转换之前，可转换优先股和可转换贷款股票将不获纳入。

第五部分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5. 成分股的定期审核

5.1 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的成分股须符合下列筛选条件（亦见于附录 A 和附录 B），才具备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资格。

5.2 可投资权重筛选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成分股根据自由流通量和外资所有权限制进行调整。

为计算一个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我们必须导出其 A 股总股本。这可通过从公司的全部股权资本中扣除 B 股和 H 股获得，或通过使用以下公式：

A 股总股本 = 流通 A 股 + 非流通 A 股 + 非流通股*

* 若适用

A. 初始权重

关于自由流通限制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ree Float Restrictions.pdf](#)

自由流通量等于或小于 5% 的公司不具备纳入指数的资格，除非其可投资市值超出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国区纳入百分比水平的 10 倍。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详阅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基本规则：

[FTSE China A All Cap Index Series English.pdf](#)

B. 外资所有权限制

FTSE Russell 的指数方法考虑了政府、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对外国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的限制。

如需进一步了解外资所有权限制，请访问以下链接：

[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pdf](#)

C. 最小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要求

FTSE Russell 将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剩余可投资持股数量在该公司的外国所有权限制（FOL）中所占的百分比定义为“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即（FOL-外资持股）/FOL。

例如，若一家公司的外国所有权限制为 28%，如果该公司股份的 19% 被境外投资者持有，则境外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为 32.14%，即 $(28\% - 19\%) / 28\%$ 。

如需进一步了解外资所有权限制，请访问以下链接：

[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pdf](#)

5.3 流动性筛选

5.3.1 每半年通过计算其日交易量的月度中位数对每只股票的流动性进行检测，作为三月和九月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审核的一部分。

如需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位数流动性测试计算方法指导，可以访问以下链接：

[Guide to Calculation Methods for GEIS Liquidity.pdf](#)

5.4 监管股票筛选

受证券交易所监管且已被分配至以下任一板块的股票将不符合纳入指数的条件。如果现有成分股被分配到不符合条件的板块, 则通常会在下一次季度审查时从指数中剔除, 并且仅在剔除后 12 个月后会重新被考虑是否纳入, 前提是它不再受到监管。就纳入指数资格而言, 其将被视为新发行股票。

国家	交易所	板块
中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殊处理 (ST)

在审核公告日期之后但在指数审核生效日期之前被分配到上述板块的股票将根据具体情况接受评估, 这通常可能导致预定的指数审核增加, 可投资权重和发行股份变化不再于即将进行的审查中实施。

5.5 交易筛选

5.5.1 在过去一年内 (截至并包括审核截止日期) 未在 60 个或 60 个以上交易日交易的现有成分股或非成分股将不具备被纳入指数的资格。定期/特殊市场假日以及非计划市场关闭不计入总数; 另外, 将不予考虑证券没有交易的原因。如果一只股票上市交易时间不满一年, 该 60 日的期限将根据其上市后的可供交易日数按比例计算。请注意:

- 所有标准交易日将纳入计算范围 (周五和周日视情况而定)。
- 计算中将不包括特殊的非标准交易日 (例如, 不考虑特殊的周六交易)。
- 如果需要按比例计算, 将以上一年至审核截止日期 (包括审核截止日期) 的基础市场可交易日数作为计算基础。例如, 市场 ABC 在截至审核截止日期的年度期间有 253 个可交易日, 因此, 如果证券上市后的 23.7% (60/253) 或更多可交易日没有交易, 则该证券将不符合纳入资格。
- 证券由于本项筛选而被从指数中删除后, 将仅在被删除后 12 个月才重新被考虑是否纳入。就指数纳入资格而言, 该证券将被视同新发行股。

第六部分

成分股定期审核

6. 成分股定期审核

6.1 审核日期

- 6.1.1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成分股订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进行季度审核。季度审核使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的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收盘时的资料进行成分股审核。如果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是中国或香港的市场假期, 则将使用该第三个星期五后的星期一之前、二者市场全部开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后资料。任何成分股的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实施。
- 6.1.2 季度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盘后公布, 以使指数使用者在调整实施前获得充分的通知。

6.2 季度审核中的成分股删纳规则

- 6.2.1 季度审核中有关成分股的收纳和删除规则, 主要是为了维持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的稳定性, 同时也确保在纳入或删除这些有明显升跌的公司时, 指数仍继续保持其市场代表性。
- 6.2.2 在确定公司总市值时, 所有股份类别都将被计入, 但只有合格的股份类别计入指数权重。请参照附录 A 关于股份类别的描述。
- 6.2.3 北向股票互联互通筛选: 只有符合北向中国互联互通机制买卖清单的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的成分股才会被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此筛选所使用数据的截止日期为审核月第三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四收盘。例如, 2024 年 12 月审核的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 6.2.4 符合资格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非成分股以总市值排名, 若升至四十或以上位置, 它将会在定期审核时被纳入相应指数。
- 6.2.5 符合资格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股票均以总市值排名, 若成分股跌至六十一或以下位置, 将在定期审核中被删除。
- 6.2.6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维持固定的成分股数目。若符合资格纳入指数的公司数目超过将被删除的成分股数目, 现行排名最低的成分股便会被删除, 确保定期审核中被删除和纳入的公司维持相等数目。同样, 若符合资格从指数中被删除的公司超过被纳入的公司数目, 现行排名最高的备选成分股则会被纳入, 使定期审核中删除和纳入的数目相称。
- 6.2.7 若计划在宣布定期审核变更之后但在实施之前剔除某公司, 则新备选名单 (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 中排名最高的公司 (不包括指数现有成分股) 将被选为替补公司。

6.3 备选名单

- 6.3.1 FTSE Russell 在每一季的审核中公布在富时中国 A50 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名前五名的非成分股。如果一只或一只以上的成分股在下季审核进行前自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被删除, 则此备选名单将派上用场。备选名单中的公司必须是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的成分股公司。
- 6.3.2 在备选名单中的股票都被使用的情况下, 将选择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中基于成分股被删除之前两日的价格排名最高、且目前不属于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作为替补。

第七部分

成分股的调整

7. 成分股的调整

7.1 剔除与替换

7.1.1 若某只成分股不再具备列入富时中国 A 股全盘指数系列资格、被除牌、未能提供正常报价或已公告将被无条件完全收购要约, 该成分股不再是基本原则所定义的切实可行股, 便会从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名单中被剔除, 该空缺将从备选名单 (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 中选取在该成分股被剔除两天前指数收盘时总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予以取代。

7.1.2 剔除和替换的动作将同时实施, 但需至少提前两天通知。

7.2 新发行股

7.2.1 富时中国 A50 指数在两次季度审核之间将没有新股纳入。新发行股份若符合基本规则第 4 条和第 5 条所定的成分股标准, 总市值规模达到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的要求, 则可在下季审核中被纳入指数。

7.2.2 一间首次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发行 A 股的中国 B 股公司, 将被视为新股, 在下次季度审核时, 若符合纳入标准将有资格被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

7.2.3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 将在下次季度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 前提是截至指数审核截止日, 有公开披露* (在 IPO 之后发布) 可供确定 IPO 后更新的股权结构。被纳入指数仍需满足所有其他资格标准。若 IPO 后的股权结构在审核截止日仍然未被披露, 则对公司的评估将推迟至随后的季度审核。如果在随后的季度审核截止日之前仍未披露, 则公司将仅于半年度审核时被评估 (纳入与否将视上述披露情况)。

*公开披露通常是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告或股份管理公告的方式。

第八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8. 公司行为和事件

8.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一项有预期除权日的对于股东有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其包括：

- 资本偿还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分部）/反向拆分（股份合并）
- 红股发行（资本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指基于指数编制规则有可能影响指数的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8.2 总股本

成分股总股本数量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8.3 可投资权重

8.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变动处置方法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8.4 合并、重组和复合收购

8.4.1 如果合并或收购导致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某只成分股被另一成分股并吞，形成的公司将保持其成分股身份，同时也产生一个空缺。该空缺将于成分股被删除两天前、指数收盘时，在相关备选名单中（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选取排名最高的股票来填补。有关指数则按规则第 7.1.1 条及第 7.1.2 条进行调整。

8.4.2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若被一间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原本的成分股将被删除。如因收购形成的公司符合资格成为成分股，则将填补该空缺；如收购形成的公司不符合资格成为成分股，则按规则 7.1.1 填补该空缺。

8.4.3 如果一家成分股公司被拆分为两家或更多公司，则根据其各自的全部市值（即在实施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且其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纳入条件的前提下，这些公司将有资格作为成分股被纳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例如，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拆分为两家公司可能会导致其中一家或两家公司仍留在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而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最小的成分股将被相应剔除。

8.4.4 分拆后的公司根据分拆后第一天收盘时公司总市值决定是否继续被保留在指数中。任何变化将于收盘时实施，并提前两天通知。因而，富时中国 A50 指数可能在三天（或更多时间，如果分拆公司在生效日没有交易）时间里有多过 50 只成分股。

8.5 停牌公司

8.5.1 停牌公司的处置方法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若被剔除的公司是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成分股，则备选名单（见基本规则第 6.3 条）中总市值排名最高的公司将填补这一空缺。

8.6 北向中国互联互通机制买卖清单下的交易

- 8.6.1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成份股若被从北向中国互联互通买卖清单中剔除，也将相应地从指数中剔除。该剔除将与北向中国互联互通买卖清单同时进行。如果已就北向中国互联互通买卖清单的变更发出有限通知，则 FTSE Russell 将提供通知，告知变更时间。

第九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

9. 行业分类标准⁵

9.1 分类结构

9.1.1 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分为：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

9.1.2 行业分类标准的具体细节可从 FTSE Russell 获得，并公布在富时集团网站上 (www.ftserussell.com) 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⁵FTSE 指数将于 2022 年 1 月迁移至新的行业分类标准体系。

第十部分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0. 指数编制与计算方法

10.1 价格

10.1.1 富时中国 A50 指数使用国内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实际股票交易价格。

10.1.2 富时中国 A50 指数股价为实时接收。

10.2 外汇汇率

10.2.1 将使用实时发布的 WMR 实时基准汇率进行计算。

10.3 红利处理

10.3.1 现金红利根据其除息日计入富时中国 A50 指数总收益指数的计算中。

10.3.2 总收益指数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公布。

10.4 计算方法

10.4.1 指数使用以下程式计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d}$$

$i = 1, 2, 3, \dots, N$

- $i = 1, 2, \dots, N$
- N = 数目 指数的股票数目。
- p_i = 价格 成分股的最后成交价 (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价)。
- e_i = 汇率 把股票的原本币值转换为指数的基础币值所需要的汇率。
- s_i = 发行股数 根据基本规则所定义, FTSE Russell 使用的发行股数量。
- f_i = 可投资权重因子 应用在每只股票以更改比重的因子, 因子以零和一之间的数目表达, 一代表百分之百的自由流通量。每只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由 FTSE Russell 公布。
- d = 除数 代表按基数日指数发行股本总数。除数可进行调整以便个股的已发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数的情况下更改。

附录 A

市场与证券交易所

1.0 富时中国 A50 指数包含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买卖的所有 A 股股票。对于成分股公司的市值界定, 在按照总市值进行排序时, 包括该公司所有类别的股份, 但指数计算时只按照可投资市值进行加权。

2.0 股票概述

2.1 关于中国股票类别的描述请通过以下链接参见“中国股票类别指南”: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2.2 股票类别的定义将于每年九月进行审核, 并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同日生效。

附录 B

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符合资格的金融市场以及按规则第 5.3 条规定的交易量的资料来源

地区	国家	交易所位置	市场组别
亚洲/太平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深圳	主板, 科创板 主板 创业板

外汇汇率

富时中国 A50 指数以离岸人民币实时计算，而指数每日最终收盘价值亦以离岸人民币、港币和美元计算。

指数以收盘时间 (当地时间 15:00 - 见附录 C) 由 Refinitiv 所提供的外汇汇率为基础。该汇率被称为“富时中国 A50 指数收盘时的外汇汇率”。

附录 C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开盘	收盘
指数:		
富时中国 A50 指数	09:30	15:00
股票市场交易时间:		
上海	09:30	11:30 13:00 15:00
深圳	09:30	11:30 13:00 15:00

所有时间皆为中国本地时间。

即使是国定假日, 只要有至少一个交易所维持交易, 富时中国 A50 指数仍会继续计算。指数在一月一日不进行计算。

附录 D

指数状态

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为实时计算。富时中国 A50 指数更新频率小于 1 秒。指数会出现以下状态：

A) “**稳定**”(FIRM)

指数是在正式指数运算期间以所有成分股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成交价来计算 (见附录 C)。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正式收盘价是使用了在“稳定”期最后的成交价计算而得。

B) “**收盘**”(CLOSED)

当指数结束当天的所有计算，指数会显示“CLOSED”字眼。

C) “**暂停**”(HELD)

如指数在“稳定”期间，其数值超过预设的营运参数，且在问题处理期间指数已暂停计算。最后算出的指数数值旁边会显示“HELD”字眼。

D) “**指示性**”(INDICATIVE)

在指数计算期间，若遇上会影响成分股价格质量的系统故障或市场突发状况，指数便会被宣布为“指示性”。指数数值旁边会显示“IND”字眼。

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正式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C。有关指数正式运算时间的变动，FTSE Russell 将适时予以公布。

国定假日只要至少有一个交易所开盘，富时中国 A50 指数就会如常计算。但指数不会在一月一日计算。

如需实时定义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附录 E

更多信息

FTSE Russell 基本规则中所使用术语的词汇表可使用下面的链接获得:

[Glossary.pdf](#)

更多有关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资料, 欢迎联络富时指数有限公司。

欲查询详情, 请访问富时网站或联系富时客户服务邮箱 info@ftserussell.com

网站: www.ftserussell.com

Disclaimer

© 2025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and its applicable group undertakings ("LSEG"). LSEG includes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 (3)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and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together, "FTSE Canada"), (4)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 ("FTSE FI Europe"), (5) FTSE Fixed Income LLC ("FTSE FI"), (6) FTSE (Beijing) Consulting Limited ("WOFE"), (7) 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 ("RBSL"), (8) Refinitiv Limited ("RL") and (9) Beyond Ratings S.A.S. ("BR").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FTSE China A50 Index is calculated by or on behalf of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 its affiliate, agent or partner.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FTSE Russell® is a trading name of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WOFE, RBSL, RL and BR.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FTSE4Good®", "ICB®", "WMR™", "FR™", "Beyond Ratings®" and all other trademarks and service marks used herein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re trade marks and/or service marks owned or licensed by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LSEG 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and are owned, or used under licence, by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WOFE, RBSL, RL or BR.

Al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ll information and data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obtained by LSEG, from sources believed by it to be accurate and reliable. Because of the possibility of human and mechanical inaccuracy as well as other factors, however, such information and data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No member of LSEG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claim, prediction,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whatsoever, expressly or impliedly, either as to the accuracy, timeliness, completeness, merchantability of any information or LSEG Products, or of result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LSEG produc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dices, rates, data and analytics, or the fitness or suitability of the LSEG products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to which they might be put. The user of the information assumes the entire risk of any use it may make or permit to be made of the information.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by any member of LSEG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for (a) any loss or damage in whole or in part caused by, resulting from, or relating to any inaccuracy (negligent or otherwise) or other circumstance involved in procuring, collecting, compiling, interpreting, analysing, editing, transcribing, transmitting, communicating or delivering any such information or data or from use of this document or links to this document or (b) any direct, indirect, special, consequential or incidental damages whatsoever, even if any member of LSEG is advis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or inability to use, such information.

No member of LSEG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taken as constituting financial or investment advice. No member of LSEG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regarding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in any asset or whether such investment creates any legal or compliance risks for the investor.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 such asset should not be made in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herein. Indices and rates cannot be invested in directly. Inclusion of an asset in an index or rate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that asset nor confirmation that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may lawfully buy, sell or hold the asset or an index or rate containing the asset.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acted up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legal, tax, and investment advice from a licensed professional.

